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
部分內容修正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企劃處 蔡處長炳煌

記錄：沈錦蔚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今天是「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部分內容修正案公開說明會，實驗區計畫的公告之前已經在 99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公告修正。目前本會針對未來整個數位化發展，對有線廣播電視實驗區行政計畫內容有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些部分諮詢各界看法與意見。

本次修正的部分包括「調整實驗區數位化切換比率」、「實驗區規劃切換點以其他方式(如放大器)之可行性」及「實驗區內數位機上盒免費借用原則」，待會我們會請同仁就相關內容向各位進行簡報。會議依議程的進行方式會請與會先進針對實驗區公告修正的內容進行諮詢，提出建議。

陸、主辦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

一、新永安有線電視黃副理春吉（發言單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本公司至今已送出 86 棟數位化實驗區計畫。其中 5 棟已經完成數位化轉換，但我們發現在計畫執行中，從計畫申請、核准到數位化轉換申請、行政檢查，最後核准數位化轉換整個時程長達 11

個月。

以本公司第一個申請案為例，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提出申請，7 月核准，8 月達成 80%數位化比例，9 月提出全數位化轉換申請，12 月技管處及營管處作行政檢查，但一直到今年的 3 月才獲得全數位化轉換核准，期間長達 11 個月。

建議是否只要是已經成功完成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的業者，後續提出之實驗區計畫能更順利予以核准執行，在程序上加以簡化。例如只要業者提出申請且達到數位化轉換比例就可以比照先前成功案例辦理，迅速核准執行全數位化轉換，縮短執行時程，提高數位化整體成效。

二、主席回應

謝謝新永安的代表，我想這個部分進行的方式，讓我們等所有人都發言完畢，再以統問統答的方式作意見回應。請下一位發言。

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發言單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主席、各位長官，觀光傳播局發言，請教今天是僅就修正事項發言還是對數位化的相關問題都可以發言？謝謝。

四、主席回應

我想說明一下，我想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公告的事項作公開說明會，我們先把主要的議題流程討論完，之後有任何意見可以再互相交換。

五、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

請問這些修正事項還有改變的機會嗎。還是說已經確定。

六、主席回應

委員會針對公告事項修訂，依行政程序要開公開說明會，在座如果有意見可以反應，各位的意見會依照程序紀錄會提報委員會，有任何的意見可以提出來。

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

針對第 4 點轉換比例 60%的部分提出一點意見，因為 60%僅高過 50%一點點，若超過 60%就貿然把類比訊號切斷，強迫切換，

可能會有引發民怨的風險。

八、綜企處黃科長天陽

(一)首先感謝新永安有線電視在實驗計畫推廣上付出很多心力。在 477 次委員會議也特別討論查驗的程序有縮短的空間，在申請程序簡化部分可以再請業管單位補充說明。

(二)謝謝邱副局長的寶貴意見。轉換比例 60% 是基於考量業者數位化推廣上遇到的實際困難，因用戶是業者最寶貴的資產，實務上業者一定會比這標準還高，如新永安作了很多良好的配套，如免費租借兩台機上盒及加強宣導等，迄今尚無客訴反映。以上是簡單的說明，謝謝。

九、營管處詹專門委員懿廉

因 99 年當時數位化實驗計畫區剛公告，初期作業流程 SOP 尚待建立，故初期審查程序較久。從最早的北港、佳聯到新永安，累積很多的經驗後，以新永安最新的案子來說，去年 11 月 25 日提出申請，到今年 3 月委員會議通過，所以整個流程已經縮減，另實際流程也要視業者提出計畫是否周延，配套是否完備。

十、營管處陳科長慧慧

這裡作補充說明，初期 SOP 摸索期時間可能較久，但現在從申請案件進來，整個流程大概可以控制在三個月。中間當然還包括行政檢查的程序和聯繫的時間，其實行政檢查也需要業者及相關單位可行的時間才能做排定，以目前大幅縮短三個月以內的情況來看，顯示現在行政效率實有提升，謝謝。

十一、主席回應

謝謝營管處的說明，今天最主要跟各位報告實驗區行政計畫公告修正的公開說明會，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和數位匯流，讓計畫可以更切合實際，更容易執行。在座與會的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十二、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林經理雅惠（發言單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一)營管處說明目前申請的時程約三個月，是指從申請到全數位化轉換完畢，還是從申請到委員會審查通過需三個月。

(二)請問主席這次可以問修正事項以外的規定嗎？還是只針對本次修

正事項的部分，謝謝。

十三、主席回應

這樣子我們先把第一個行政程序走完，我們先把今天主要修正的四個部分作一個確認。第一個部分有關擴大光節點和放大器的部分在座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那第二部分有關機上盒佈設原則，以訂戶實需提供 1 台至 2 台，3 台以上採押借方式，針對這個部分有無任何意見。

十四、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

請問機上盒數量 1 台還是 2 台條文上是否要確定清楚？

十五、綜企處紀專門委員效正

這個部分都會地區和鄉間地區是完全不同。都會地區如果用戶本身只有 1 台電視機，系統業者推動實驗計畫就提供 1 台機上盒免費借用。如果用戶有 2 台電視機，業者就提供 2 台。所以是依照實際上的需要，我們是希望保留彈性。至於鄉間地區透天厝的特性，以新永安為例，第 3 台以上機上盒採押金方式借用，不收任何費用。租約到期退租，押金無息返還。

這次最主要是在促進數位匯流下的大架構思維，如何累積實驗計畫多一點經驗，為本會、系統業者、地方政府在 2014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先預作準備，對照本次無線數位化的經驗，希望未來中央政府、系統業者、地方政府在有線電視數位轉化上能多一點經驗來因應，現在主計處資料顯示家戶電視機約 1.5~2.2 間變動，所以我們希望保持實際收視 1 到 2 台的彈性。未來地方政府或系統業者有更好的方案，我們也很歡迎提報上來到委員會討論。

十六、聯維有線電視詹副理春輝

有關機上盒免費租借 1 到 2 台，因為我們經營區住戶的流動率比較大，租屋的比較多，有的用戶搬家後機上盒也追不回來。請問可否請訂戶寫借據或簽本票作擔保？

十七、主席回應

那我們請新永安作經驗傳承，跟各位分享一下實際的案例。

十八、新永安有線電視黃副理春吉

- (一)以業者的角度，在數位化轉換的過程中，是不希望流失任何一位用戶，尤其是現在有線電視競爭對手很多。在我們數位化推動過程中，如何去保障收視戶的權益是非常重點的工作。其實很多用戶是不接受數位化，用戶一定要看到 NCC 核准數位化的函文才願意申裝。目前中央只定一個最終的日程，希望 2014 年能夠全面完成，但以業者角度，我們是希望以這個經驗趕快先去作數位化的過程，所以才會提出有關核准的時程能否再縮短。
- (二)像我們機上盒前兩台是免費借用，但是仍會有一張單據，上面會有一些條例記載機上盒是用戶借用，雖然是沒有押金或本票擔保。裝機單也載明機上盒是公司財產，如果用戶要搬離本經營區，用戶必須歸還。另外前一陣子會裡面亦有發函要求用戶若要安裝有線電視或網路，必須要檢附足以辨識身分的證件。所以我們在安裝時會檢視這些證件。

十九、主席回應

謝謝新永安的說明。有關光節點和放大器比較技術層面的議題，剛剛前面已經提報過了，應該比較沒有什麼問題，針對這點有無任何意見。若沒有，進入最後一個議題，切換比例明確的以 60% 作為切換比例，針對這點各位有無任何意見。

二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

跟主席報告，其實 60% 和 50% 只差一點，在用戶權益的保障上會有一點困難，以台北市來說，有些地區比較好，有線電視業者是兩家，用戶有所選擇。但如當地只有一家，若用戶不數位化，就沒有有線電視可看，勢必一定得退租。剛剛有說 60% 是一個最低標準，那達到 60% 是不是不見得一定要切換？

二十一、綜企處紀專門委員效正

- (一)這次其實是降低業者參加實驗區的門檻，目前五大 MSO 尚未於五都提出實驗計畫，過去五大 MSO 也曾表達 80% 才能切換以及要以光投落點實施是否能有彈性。
- (二)另我們也向委員會提報過地方政府比較關心的是，貿然進行轉換

可能會引發用戶到消保官、地方新聞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但委員會認為無線電視類比訊號在今年 6 月 30 日就完全關閉，下一步就是面臨有線電視的數位化。馬總統今年 1 月也說 2014 年要達到 100%，當然我們也知道挑戰很大，所以我們很希望實驗區計畫能夠多啟動，而不只是出現在北港、佳聯、新永安這些經營上比較困難的地區，尤其是現在很多用戶都流失到多媒體平臺、網路上。故委員會經過反覆的討論，決定現在 60% 的門檻。另外一個光投落點可能支援 3 到 4 個放大器，1 個放大器可以支援一棟集合式住宅。

(三)業者珍視用戶流失對整體營收的影響。以新永安為例，先前的實驗區一年後才開始關閉類比訊號，即使數位轉換程度早已經超過法定的核准比例也不敢貿然關閉。我們了解地方新聞主管機關對 60% 是有所顧慮，所以更需要配套措施。也請地方政府協助說服系統業者可以提出實驗計畫，如凱擘在台北市，中嘉在高雄市，TBC 在台中市，台固在新北市推動實驗區計畫，看看都會區對實驗區計畫的反應是如何。當然邱副局長的相關意見我們會紀錄下來提報委員會。

二十二、主席回應

這裡跟大家補充說明，數位化是國際趨勢。今年六月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有線電視未來也是必然的趨勢。數位化對消費者的影響絕對是正面的，品質提昇，廣度和深度也是增加的。對消費者來說只要有機上盒就可以數位化。而且以北港、佳聯、新永安的例子來看，消費者對數位化的反應都蠻正面的。雖然施行的初期在時間上會有一些遲疑，但各行政單位正朝三個月的方向來努力，並藉由實驗區的規劃從點到面來帶動數位化發展。

二十三、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

(一)從光節點改為放大器，其實訂戶範圍已縮小很多大概 1/4。但現在又把切換比例從 80% 縮小為 60% 就又縮小非常多。其實將光節點改為放大器對業者來說就已經很有幫助。

(二)無線電視數位化和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情況不同，因為無線電視和

有線電視的收視人口差距很大，不要說 40%，只要 10%就比無線電視收視人口多，這些反彈聲浪數據應該要考慮到。

- (三)一般收視戶不懂類比和數位的差別，不知數位化的好處在哪，不知如何數位化。這點就要加強宣導，這樣地方政府和業者在推廣上會順暢許多。不然從 80%降到 60%，恐怕反彈的聲浪會到地方政府身上。
- (四)收看電視最多的人口是小孩和老年人，數位化後的操作和類比不相似，小孩和老年人可能會有困難。所以地方政府不是反對數位化，而是希望中央在推行數位化要先規劃好相關的配套政策、措施再來實施。不然以現在 60%的標準，反彈聲浪可能會讓地方政府很難處理，畢竟有線電視收視戶很多。所以希望第四點會裡能不能考慮一下，既然已經從光節點改為放大器，範圍已經縮小 1/4，還需要把切換比例降到 60%嗎，這可以再思慮一下。

二十四、綜企處紀專門委員效正

其實邱副局長顧慮的也是我們顧慮的。參考這次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全力結合業者、地方政府協力還有中央政府一起來攜手合作，希望到時候地方政府和業者能多提供寶貴的經驗。

二十五、主席回應

- (一)各位各項意見我們會登錄下來，把最後的結果提報委員會。今日公開說明會的內容原則通過，議題到這裡結束。
- (二)今天相關的單位希望可以另外表達一些意見，但先跟各位報告，今天只是作政策的溝通，並不表示本會對政策的回應，各位的意見會登記下來。

二十六、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邱副局長蓬新

- (一)推行數位化的好處一般收視戶都不太知道，所以還是希望拜託中央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 (二)有線電視數位化最困難地方是機上盒的問題。例如臺北市一戶不是只有一部電視，而且機上盒需要空間也需要插電，所以機上盒的數量和擺設可能會造成問題。因此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像無線電視數位化的做法，把基本機上盒的功能內建在電視機搭載基本

收視，至於增值功能再由業者自行利用模組來處理。機上盒的體積是否能夠縮小、用電問題採 USB 或許能夠解決。但這樣又衍伸出基本型機上盒規格是否應該統一的問題。例如臺北市目前有凱擘、中嘉、寶福、聯維四家有線電視沒有統一，用戶如果搬家，機上盒可能需要重新安裝或購買，造成收視戶困擾。所以希望會裡在機上盒基本規格能夠統一，至於增值豪華型或其他模組載由業者自行處理。這樣機上盒如果能大量生產，業者的成本和價格也會降低。機上盒的問題如果可以妥善處理，相信數位化的推展幫助一定很大。

二十七、主席回應

謝謝邱副局長的意見。針對數位匯流，對於未來電視機內建和 data card 的部分，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二十八、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林經理雅惠

- (一)實驗區計畫原本的申請作業規則有提到針對不願意數位轉換的用戶應保留 2 到 25 頻道，請問頻道規劃應比照現在類比 2 到 25 頻道作規劃，還是可以由業者自行組合提供給用戶。
- (二)假設業者已經達成數位化轉換比例，不論是 80%或 60%，那這個光節點的頻段是否可以完全收回？還是必須因應某些釘子戶而仍要傳輸類比訊號。

二十九、綜企處紀專門委員效正

- (一)第三台以上電視機如果用戶不願意安裝機上盒，那業者無須組裝頻道給第三台以上電視機，只需提供現有的 2 到 25 台闔家觀賞頻道。如果用戶需要收看 26 頻道以上的節目，請用戶到家中另外兩台有免費機上盒的電視機收看。當初實驗區計畫這樣公告就是希望降低用戶帶來的阻力。對於完全不想付出任何費用的用戶，希望系統業者可以多鼓勵用戶，提出更多的誘因。
- (二)如已達到切換比例，報經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完畢，這樣的情況下，雖然系統業者可以收回，但實際上並沒有達到全經營區，所以我們希望凱擘可以在士林北投提出一個實驗計畫，看看到底會碰到什麼樣的困難，民眾的接受度如何，或許會發現北港、佳聯、

新永安沒有發現的都會型問題。政府部門也會聆聽業者的意見再調整行政計畫。所以希望業者能先努力作行政計畫來累積多一點經驗，為全面數位化努力。

三十、主席回應

實驗計畫的目的是為全面數位化鋪路，因為驟然實施會遇到很多問題，所以希望從實驗區由點而面實施。自從 99 年公告實驗計畫，期間也收到各方先進給我們的建議，所以在實驗計畫作了一些調整。未來作實驗計畫時所遇到的問題和意見，也不排除再作調整。

三十一、台灣寬頻通訊周經理諗仁

- (一)現在各方對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期許都很高，TBC 在網路端已經數位化，但在推行數位化過程最大的困難是用戶對有線數位化接受度不高。所以今天主管機關降低實驗區計畫的門檻，我們很肯定主管機關的努力，TBC 也一定會積極配合。
- (二)關於新永安提出如何針對行政流程的簡化，陳副主委過去在中部研討會中有談到，業者可以先提實驗區計畫，然後再把經驗複製到其他的建築物，所以想請問流程是否可以按照陳副主委的構想，謝謝。

三十二、主席回應

- (一)已經成功的模式是否可以直接套用到其他計畫，未來執行時 SOP 是否可以複製，這項意見請業管單位納入參考。
- (二)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的代表給我們一些意見和指教，謝謝。

三十三、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唐處長思齊

謝謝處長，因為我們的會員都在現場，所以我們會一起來關注這個議題，謝謝。

三十四、綜企處黃科長天陽

以新永安申請 20 棟為例，設定逐棟完成的期限，當達到切換比例時，可逐步申請查驗。另誠如營管處所述，實驗區剛開始起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甚至消費者較為謹慎而有較多顧慮，所以時程上累積多一點經驗後，在時程上也就會更加順暢。

三十五、主席回應

感謝各位貴賓出席本次公開說明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依照預定程序，本次公開說明會討論議題說明完竣，另本會將彙整發言單內容及書面意見做成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網站上，並提報委員會議作為審議之參考。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謝謝各位。

捌、書面意見(詳附件)

玖、散會：下午3時40分